**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随访APP运行维护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及随访APP系统由四川省精医中心组织、管理、运行。为充分发挥平台系统的信息化优势，突出本地化管理特点，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服务质量和数据质量，更好的适应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需求，需对现有系统进行定制开发并提供阶段性运行维护服务。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12.24—12.28。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12.28 17:3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14.98万元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应包含服务本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含税费用，包括合同期内所有维修维护的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限价（万元）** |
| 1 | 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随访APP维保服务 | 9.00 |
| 2 | 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随访APP配套软件开发服务 | 5.98 |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服务要求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作废标处理。

4.3评标办法及标准：

4.3.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3.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1. 服务、商务要求

5.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随访APP维保服务 | 1 | 套 |
| 2 | 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随访APP配套软件开发服务 | 1 | 套 |

5.2项目概述

(1) 实现省平台中所有注册有医院直报用户的精神卫生专科机构或精神科单位按要求填报信息年报数据，以及相关的审核及数据查询功能。

(2) 实现省平台面向各级本级用户、基层直报用户提供多个用于业务管理工作质量控制的数据查询功能。

(3) 实现省平台基层村级精防人员用户管理以及患者随访服务授权，并提供基层直报人员针对村级填报患者随访表的审核功能。

(4) 实现省平台中所有主控数据、业务数据、报表数据所含地区信息的编码升位工作，将系统中现有的地区8位编码升级为国家疾控提供的民政部标准9位编码。同时对相应的业务功能进行调整，如患者编号自动生成机制等。

(5) 对省平台现有的应急处置单信息管理模式进行优化。将应急处置单录入权限从原有的基层直报用户扩展到医院直报用户，并支持基层直报用户根据接收的应急处置单信息对未建档患者进行建档的功能。

(6) 实现面向省平台用户按权限对业务信息与国网同步状态及同步结果的查询服务。

(7) 实现省平台管理员用户的业务数据质控跟踪管理服务。

（8）使用省平台现有软硬件资源实现维保、升级等工作；

5.3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精神卫生专科机构及精神科单位专科机构信息年报管理 | **1、信息年报的填报：**实现精神专科医疗机构按年度填报如下信息：机构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年度医疗服务量、本年度年末机构人员数、机构资产及收支情况、基础建设面积、精神卫生二级专业情况、收治强制医疗（经法院判决）患者情况、收治“三无人员”患者情况、填报人信息； | 1 |  套 |
| **2、信息年报的审核**：实现省平台各区县本级用户按权限对本区域管辖的精神专科机构年报信息进行审核； |
| **3、信息年报的查询：**实现省平台省、市本级用户按权限查询精神专科机构年报信息，并且支持按数据统计视角对汇总数据进行查看； |
| 2 | 质量控制质控数据查询 | **4、持续未面访患者名单查询：**本级用户与基层直报用户按国家规则及业务管理权限查询持续未面访患者名单； | 1 | 套 |
| **5、持续不服药患者名单查询：**本级用户与基层直报用户按国家规则及业务管理权限查询持续不服药患者名单； |
| **6、持续无随访患者名单查询：**本级用户与基层直报用户按国家规则及业务管理权限查询持续无随访患者名单； |
| **7、持续关锁患者名单查询：**本级用户与基层直报用户按国家规则及业务管理权限查询持续关锁患者名单； |
| **8、持续不稳定患者名单：**本级用户与基层直报用户按国家规则及业务管理权限查询持续不稳定患者名单。 |
| 3 | 村级精防人员及服务管理 | **9、村级直报用户信息注册**：基层直报用户为本机构的村级直报人员创建移动用户账户。用户信息必须包含村级直报人员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 | 1 | 套 |
| **10、村级直报用户信息维护**：基层直报用户可根据条件查询村级直报人员信息，可对其进行修改、启用\停用、密码重置； |
| **11、患者随访服务授权**：基层直报用户可将本机构管理的患者，面向本机构的村级直报用户进行随访服务授权；授权操作可以批量进行，一次性选择多个患者进行授权； |
| **12、患者随访服务授权关系解除：**基层直报用户查询已授权给村级直报人员的患者，可进行批量选择解除授权关系；患者发生流转后，系统自动解除患者与村级直报用户的授权关系； |
| **13、村级随访表查询**：基层直报用户可按待审核、已审核两种状态分别查询所有由本机构创建的村级直报用户所填写的随访服务记录； |
| **14、村级随访表审核**：基层直报用户可对查询的随访表可进行修改、审核操作；进行村级随访记录审核时，可对随访表内容进行调整，但其中患者基本信息部分、随访时间、失访原因、住院情况等信息不得修改；完成审核的随访记录将同步至市级平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系统中；已完成审核的随访记录只允许在重精系统中进行修改或删除，社区重精系统中不能再进行修改； |
| 4 | 国家疾控编码转码服务 | **15、业务数据编码转码**：省平台中所涉及的地区编码均由国家疾控按民政部标准统一提供，需与原有精卫配套8位编码进行转码，更新现有业务数据； | 1 | 套 |
| **16、编码所涉业务功能适应性改造**：针对因编码转码所影响的业务功能进行适应性改造，包含且不限以下内容：跨省流转迁入患者的患者编号分配机制、本省新增患者时患者编号自动生成机制等； |
| 5 | 应急处置填报及管理服务 | **17、医院直报用户填报应急处置单**：支持医院直报用户填写患者应急处置单，既可填写已建档患者的应急处置单，也可填写未建档应急处置单； | 1 | 套 |
| **18、基层直报用户填报应急处置单**：支持基层直报用户填写患者应急处置单，既可填写已建档患者的应急处置单，也可填写未建档应急处置单； |
| **19、基层直报用户应急处置患者建档：**支持基层直报用户查询本机构作为“管理机构”，且未关联患者建档信息的应急处置单记录，进行患者建档，建档后自动关联应急处置单记录； |
| **20、区县本级质控用户变更应急处置单管理单位**：支持区县本级质控用户查询本地区基层机构作为“管理机构”，且未关联患者建档信息的应急处置单记录，进行管理单位变更处理； |
| **21、应急处置单的查询：**医院直报用户查询：可按未建档或已建档查询本机构报告（填写）的应急处置单； 基层直报用户查询：可按未建档或已建档查询本机构填写的应急处置单；直报1用户可按未建档或已建档查询本机构报告的应急处置单；直报1用户可查询本机构作为管理机构的应急处置单。本级用户查询：可查询本地区机构填写的应急处置单；可查询本地区机构报告的应急处置单；可查询本地区机构作为管理机构的应急处置单； |
| **22、应急处置单管理机构的更新**：患者进行省内流转后，患者档案管理机构发生变化，同时系统需自动完成患者对应的应急处置记录的管理机构的变更。即：应急处置记录的管理机构始终与患者基本信息管理机构一致； |
| 6 | 按权限对业务信息与国网同步状态及同步结果的查询服务 | **23、患者档案年审查询**：基层直报用户可针对本机构管理的在管、非在管、失访患者，查询其年审年份。如未年审，可进行年审操作； | 1 | 套 |
| **24、患者基本信息同步状态查询**：基层直报用户可针对本机构管理的在管、非在管、失访患者，查询其同步国网的状态，包括未同步、正在同步、已同步、同步失败。可根据同步错误提示进行相应的信息修改处理； |
| **25、患者随访记录同步状态查询**：基层直报用户可针对本机构管理的在管、非在管、失访患者，查询其随访记录，以及随访记录同步国网状态。本年度内的随访记录如出现同步错误，可跳转至编辑界面进行修改； |
| **26、患者报告卡同步状态查询**：医院直报用户可针对本机构管理的患者报告卡，查询其同步国网的状态，包括未同步、正在同步、已同步、同步失败。可根据同步错误提示进行相应的信息修改处理； |
| **27、出院信息单同步状态查询**：医院直报用户可针对本机构管理的出院信息单，查询其同步国网的状态，包括未同步、正在同步、已同步、同步失败。可根据同步错误提示进行相应的信息修改处理； |
| **28、综合查询**：级质控用户可根据级别权限，查询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患者基本信息、随访记录、报告卡、出院单记录的国网同步状态及同步问题，但无修改权限； |
| 7 | 面向省平台管理员用户提供业务数据质控跟踪管理服务 | **29、患者档案年审**：本级用户与基层直报用户按业务管理权限查询未年审的在册患者名单。未年审患者是指患者基本信息在当年未实现与国网平台进行同步的患者；基层直报用户通过患者管理年审功能进行年审，由系统访问国网平台将年审结果更新至患者基本信息，完成年审的患者才允许进行随访服务； | 1 | 套 |
| **30、报告卡删除审核**：医院直报用户删除报告卡后，其所在地区的区县本级数据质控用户收到报告卡的删除审核任务，通过审核的记录被正式删除。如审核不通过，则填写审核意见并恢复报告卡； |
| **31、出院单删除审核**：医院直报用户删除出院单后，其所在地区的区县本级数据质控用户收到出院单的删除审核任务，通过审核的记录被正式删除。如审核不通过，则填写审核意见并恢复出院单； |
| **32、死亡患者恢复**：基层直报用户不再具有将死亡库患者转至在管、非在管库的权限，统一由省本级用户进行死亡患者恢复；在得到国家许可后，省本级用户可通过证件号查询平台内在库状态为死亡的患者记录，恢复后患者转至置为死亡前的在库状态； |
| **33、患者查重**：中心业务管理员根据身份证号使用国网平台接口服务实现患者建档查重功能； |
| **34、患者删除与恢复**：中心业务管理员使用省级平台接口服务的患者档案删除及患者恢复档案功能；删除及恢复档案均需传入患者的国网平台唯一编号； |
| **35、死亡患者基本信息同步**：中心业务管理员使用国网平台接口服务的患者信息同步及死亡患者状态同步功能，其中死亡状态同步时，需传入死亡原因； |
| **36、流转信息查询**：中心业务管理员查询患者跨省迁出的流转记录，通过流转主键完成流转信息的撤回处理等； |
| **37、随访数据处理**：根据患者证件号或患者编号查询患者的历史随访记录及同步国网平台结果，可对随访记录进行同步及删除操作； |
| **38、患者基本信息勘误**：由基层直报用户对由本机构进行管理且患者基本信息在同步国网时出现信息错误的勘误记录进行处理；基层直报用户可查询待处理记录，完成信息修复后，提醒记录不再显示； |
| **39、患者报告卡信息勘误**：区县本级数据质控用户对本地区医院迁出的患者报告卡进行错误矫正。如报告卡已从医院迁出并已被对方接收，则医院所在地区的区县本级数据质控用户可查询到患者报告卡进行信息修正； |
| **40、外省机构直报用户查询：**中心业务管理员通过访问国网平台接口服务，查询外省机构下是否存在有效的基层直报用户，如存在时可查询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信息。 |

5.3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交货地点: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中标金额的30%，开发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开发服务费用的70%，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支付维保服务费用的70%。

**3.质保期：**开发服务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维保服务：**

 5.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5.2维保服务频次：每月提供至少1次巡检服务；

5.3响应时限要求：软硬件故障须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解决，无法远程解决时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5.4技术工具要求：使用省平台现有软硬件资源实现维保工作；

5.5维保服务内容： 涵盖省平台建设所涉及的桌面端业务软件系统、移动终端业务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接口系统等。包含软件在运行过程中的开发、修改、完善、升级、优化、部署、监控及数据维护等相关服务。

5.5服务团队要求：需至少配备项目管理人员1人、开发2人、运维2人的服务团队；

5.6维保服务档案：按月上报巡检服务记录、按周上报维保服务简报；

5.7培训服务要求：根据四川省精医中心业务管理人员及信息技术人员的需求进行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及技术资料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如系统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如属硬件故障原因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2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6.3 投标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保守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6.4投标人负责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开发、改造和系统对接，为保证平台改造进度，投标人须保证开发过程中工作日至少2人驻现场。

**7.履约验收：**由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组织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2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服务要求响应（技术评分因素） | 40%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得40分，有一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 |
| 3 | 技术解决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30% | 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软件模块、界面截图）。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的得30分；（2）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5分；（3）未提供或无实质性方案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
| 4 | 人员配置（技术评分因素） | 6% |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团队方案（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经验、团队成员名单、人员管理措施）完整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团队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为准。 |
| 5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4% | 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个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类业务系统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赵老师028-81020071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招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需按模块进行分项报价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阐述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方案、服务承诺、考核方式（考核表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附件7：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交货期及地点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5 | 维保服务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7 | 履约验收 |  |  |